

大 展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CHAN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代號：6020 券商代號：5050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2012

Annual Report

— 〇 一 年 度 公 司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政元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廣運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555-1234

聯絡電話：(02)2555-123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andy_yuan@mail11.tachan.com.tw

kycheng0908@mail11.tach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武昌分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七號八樓

電 話：(02)2311-6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網 址：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許育峰、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ch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2
二、股東結構	33
三、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主要股東名單	34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6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4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	12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3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30
三、現金流量分析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1
六、風險事項	1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	1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一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與股市持續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再加上歐美經濟數據疲弱，台灣陷入油電雙漲與復徵證所稅的政策利空壟罩，投資市場瀰漫著恐慌不安的氣氛，台灣股市更隨之重挫。然而下半年美國推出 QE3 量化寬鬆政策與歐洲重申維護歐元言論一出，激勵全球股市向上攀揚，而後美國總統歐巴馬連任利多，抵擋不住擔憂美國財政懸崖的利空衝擊，全球投資市場跌勢再現。台灣股市受到市場走勢不明的連鎖效應，一〇一年全年共計上漲 627.42 點，漲幅約為 8.87%，走勢算是亮麗。

受到全球各種經濟多空因素交雜之影響，一〇一年台灣股市走勢可謂波濤起伏有如雲霄飛車上下震盪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 42,984 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 24,518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30,449 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 5,799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 6,56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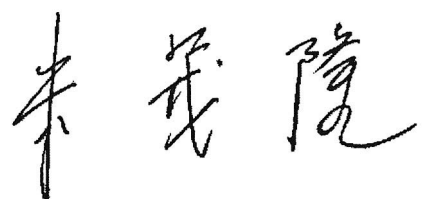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一年度出售證券利益 16,855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9,729 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 1,949 仟元，利息收入 11,542 仟元，股利收入 19,729 仟元，認購權證發行損失 3,885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 4,778 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一年協辦初次上櫃與現金增資包銷案計 2 件，承銷業務收入 964 仟元，出售證券利益 675 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一年承銷業務營業虧損 2,074 仟元。

累計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 209,057 仟元，營業成本 80,733 仟元，營業毛利 128,324 仟元，營業費用 158,681 仟元，營業損失 30,357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 48,023 仟元，稅後淨利 97,566 仟元。一〇一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2.99%，純益率 37.47%，每股盈餘為 0.42 元。

展望未來，美國財政懸崖、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與中東政治情勢動盪等不安定因素，勢必繼續左右新一年的世界經濟。面對詭譎多變危機四伏的 2013 年，大展證券仍將堅持過去一貫的誠信與專業的理念持續經營；運用更先進的資源與策略朝國際市場發展。此外，2013 年欣逢本公司二十五週年，過去我們歷經無數次的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動；無數次同業競爭與景氣波動的嚴峻挑戰，可喜的，在歷任經營管理者與專業員工的努力不懈之下；感謝的，在忠實的客戶的織持與愛護下，本公司仍持續穩當經營。綜上，2013 年是本公司二十五週年，也是本公司一個全新再轉變的開始—大展元年。我們將秉持著「寧可一思進，莫在一思停」的精神，以更積極進取的態度與作為；尋求更多的獲利管道與機會，期能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再創造更多的財富。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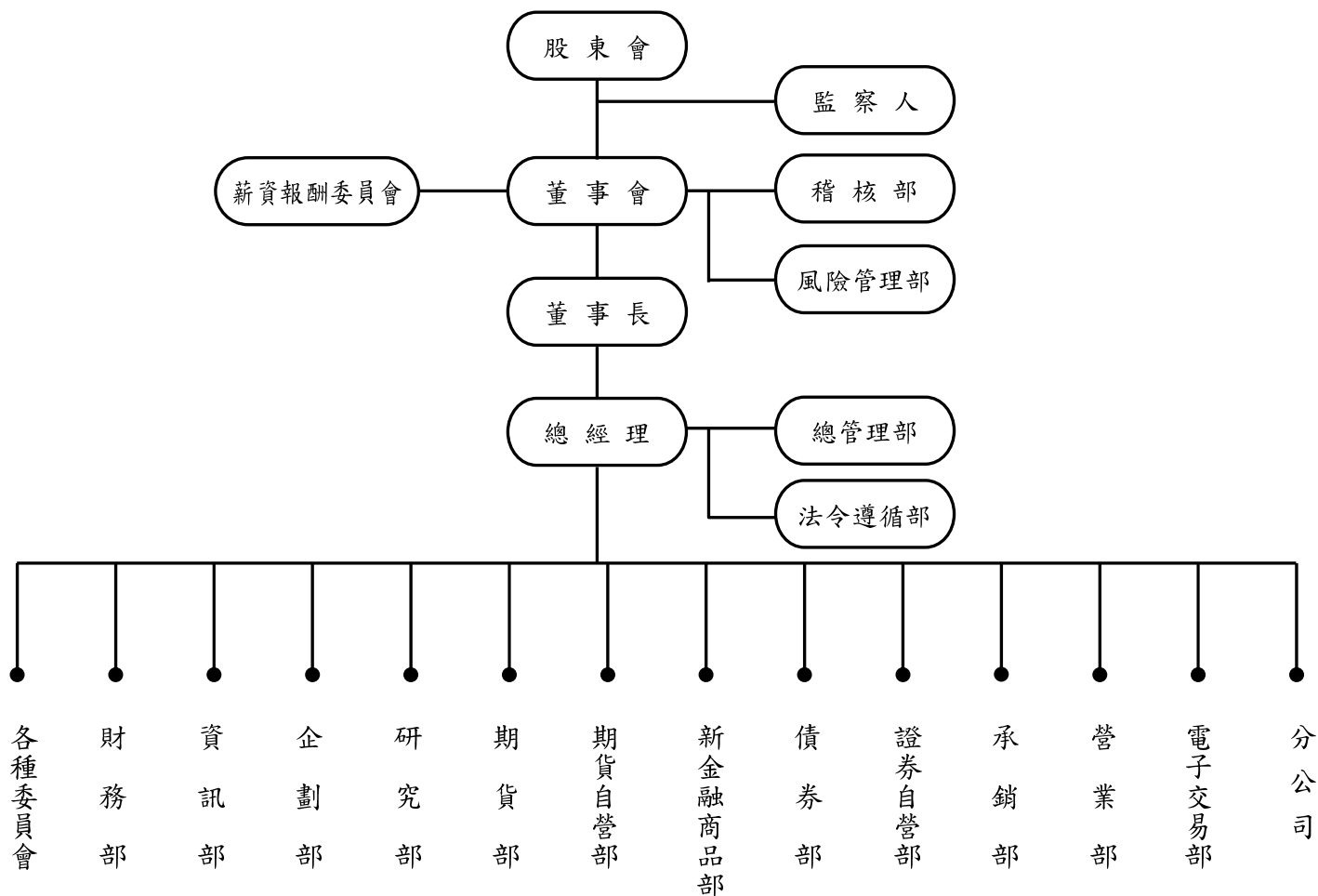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七十七年 六月十七日由阮少華、朱茂隆先生創辦，向經濟部登記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外營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七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增加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八十一年 二月十三日購置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作為總公司之營業及辦公處所。
十二月二日成立自營部。
- 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通過購併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成立武昌分公司。
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承銷部。
十二月八日武昌分公司開始對外營業。
- 八十七年 十月一日正式對外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十一月四日申報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並設立電子交易部辦理此項業務。
- 八十八年 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 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正式上櫃交易。
七月十六日設立期貨自營部。
- 九十三年 九月成立新金融商品部，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核准函。
十月二十九日讓與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四年 八月自營部新增「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月轉投資大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仟四佰萬元。
- 九十六年 七月份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為東門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本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
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十九年 四月賴欽夫董事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百 年 五月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九月主辦玉山金控現金增資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部	綜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定稽核計劃與相關作業準則修訂及執行、查核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對各部門之工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承辦董事長交付之專案稽核、有關合約、法務相關事務諮詢及處理事宜、針對主管機關查核所提出缺失或建議進行追蹤及回覆、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調閱資料。
法令遵循部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部門別	主要職掌
風險管理部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及修訂、監視已持有部位狀況、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
總管理部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公司有關之財產、設備及消耗品之管理、維護與盤點事宜、公司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設備採購及管理、公司公文收發及保管、人事資料建檔、業務人員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及註銷作業、公司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企劃部	公司內部組織功能之研擬與分析事宜、人力計劃之擬定、分析及運用、董事長指示交辦企劃案之研擬事宜、經營績效之分析、年度廣告計劃擬定及執行等業務。
營業部	擬定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方針、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電子交易部	接受客戶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及諮詢等業務、電子交易業務推展計畫與執行、網頁資訊之調整、設置客服專線以利服務客戶諮詢及系統問題排除、電子交易系統建置及調整。
研究部	每日晨訊製作、各產業研究分析、拜訪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撰寫等業務、提供投資建議予自營及經紀部門。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宜、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證券自營部	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海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新金融商品部	權證/選擇權(Warrant / 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承銷部	推展承銷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有關上市及上櫃輔導事宜、興櫃股票推薦及自營業務。
債券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司債、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買賣之債券等相關業務、可轉債選擇權、債券交易之研究與帳務處理。
期貨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策略之研擬。
期貨部	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風險預告及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催繳保證金及結算交割等業務。
財務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費用、辦理公司一切收支事宜、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業務報告及財務分析、全公司財務管理及盤點、薪資發放、資金運用及調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年度預算編列。
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公司內部有關電腦化作業之規劃及聯繫事宜等、協助資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年度資訊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1,069,092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朱茂隆	100.06.24	3 年	85.03.05	30,091,885	12.94%	32,591,885	14.01%	1,570,983	0.68%	0	0%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玉萍	配偶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1,069,092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玉萍	100.06.24	3 年	85.03.05	1,190,269	0.51%	1,190,269	0.51%	32,972,599	14.18%	0	0%	淡水工商專校 大展證券董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朱茂隆	配偶
董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24	3 年	85.03.05	61,069,092	26.26%	61,069,092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賴欽夫	100.06.24	3 年	85.03.05	0	0%	0	0%	0	0%	0	0%	基隆中學 前日星證券董事、監察人 大展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志隆	100.06.24	3 年	91.09.0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施光訓	100.06.24	3 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州諾瓦東南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呂春子	100.06.24	3 年	100.6.24	5,143,193	2.21%	5,143,193	2.21%	0	0%	0	0%	小學畢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永川	100.06.24	3 年	92.06.18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富倉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99.94%)、李玉萍(0.02%)、朱昀庭(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律師、或與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證照 商務、會計師、或與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證照 商務、會計師、或與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證照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之受僱人。	非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非本公司或監察人(但監察人或監察人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林志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施光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2
呂春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黃永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朱茂隆	97.06.27	32,591,885	14.71%	1,570,983	0.68%	0	0%	新埔工專機械科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程廣運	99.08.01	0	0%	10,920	0.005%	0	0%	西雅圖大學 MBA 國票聯合證券經理	大華富鑫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政元	99.08.01	113,942	0.05%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萬泰票券債券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宜養	100.02.1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董事長特助兼協理 宏寶資產公司執行副總 寶來證券總裁特助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陳琇貞	101.07.13	15,000	0.006%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大展證券期貨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副總	吳文彬	100.01.01	50,000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印刷研究所 大展投顧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協理	王慶宗	96.12.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新光銀行金融市場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協理	胡志欣	100.01.01	0	0%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自營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協理	王維揚	100.08.05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日盛期貨自營處協理 統一期貨研究自營部協理 永豐期經操作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蔡奇宏	101.09.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管系 大展證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註1)	曾煥祥	96.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考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及格 敦信電子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經理(註2)	王忠正	100.05.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元富證券副理 國票證券副理 大順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經理	廖學人	101.04.02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匯豐銀行經理 中華銀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結算交割主管	鄭玉君	101.08.09	0	0%	0	0%	0	0%	0	0%	中國海專航運管理科 雷順證券會計、交割 福邦證券會計	無	無	無	無
受託買賣主管	葉明芳	101.09.03	0	0%	0	0%	0	0%	0	0%	新埔工業工程管理科 新竹證券電輸人員 寶來證券稽核人員 大展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	徐文煙	95.05.29	21	0%	0	0%	0	0%	0	0%	日本拓道大學經營科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經長	無	無	無	無
武昌結算交割主管	陳靜儀	101.11.07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土木科 日順證券 key-in 環球證券 key-in 大展證券科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財務部經理曾煥祥於 102 年 1 月 1 日升任。

註 2：承銷部經理王忠正於 102 年 1 月 1 日升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0	0	0	0	0	0	0	0	3224206	3224206	0	0	0	0	0	0	0	0	0	3.30	3.30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135,000	135,000	0	0	0	8,000	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林志隆	135,000	135,000	0	0	0	6,00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董事	施光訓	135,000	135,000	0	0	0	6,00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永川	0	0	0	0	8,000	8,000	0.01	0.01	無
監察人	呂春子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係出席會議車馬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黃永川、呂春子	黃永川、呂春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人	2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無 有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總經理	程廣運	6,652,303	6,652,303	301,248	301,24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13	7.13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政元																	
副總經理	吳文彬																	
副總經理	林宜養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提列金額為301,248元，101年未有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陳政元、吳文彬、林宜養	陳政元、吳文彬、林宜養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程廣運	程廣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人	4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對象	101 年度		100 年度		說明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註1}	3,649,206	3.72%	2,917,095	-1.53%	對公司整體營運淨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監察人	8,000	0.01%	12,000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953,551	7.13%	7,867,848	-4.15%	

註 1：董事給付總額係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支付並提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無異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管理章則職薪給付之，以 11 職等以上計薪加計績效獎金計算，年終則視公司經營績效分配一定比率獎金，與公司經營之績效有關聯性，並考量對公司之風險程度而予以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 A】	備 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7	0	100%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7	0	100%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欽夫	7	0	60%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5	0	71%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施 光 訓	4	0	57%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如下：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之揭露項目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揭露其它相關重要訊息。101 年 12 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增修內容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一〇一一年度共召開七次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本屆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3 年，將於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 註
監 察 人	呂 春 子	6	86%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新任
監 察 人	黃 永 川	6	86%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得直接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並與員工及股東做充分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並直接和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一〇一年度共召開七次董事會

(三)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之規定。	(一)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屬於國際性會計事務所規範嚴格，且每五年更換簽證會計師，能超然獨立查核本公司。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資訊揭露專區」，公開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等訊息。 (二)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派副總經理陳政元為本公司發言人，總經理程廣運為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資訊之揭露或說明。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正常運作。委員組成：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	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差異。

	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另本公司本屆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將於本屆任期屆滿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 股東會議事規則。3. 董事會議事規範。4.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20週年慶舉辦關愛社會公益系列活動如下： 1、舉辦線上愛心拍賣活動，並將拍賣募款所得，捐贈給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發起「大展證券為您守護健康、成就財富」之公益活動，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讓民眾利用這次篩檢機會及早建立正確保肝知識。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以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就任 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 數	是否符 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朱茂隆	100/6/24	101/9/21	101/9/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董 事	李玉萍	100/6/24	101/10/12	101/10/12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經營權戰爭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 事	賴欽夫	100/6/24	101/9/20	101/9/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獨 立 董 事	施光訓	100/6/24	101/10/26	101/10/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獨 立 董 事	林志隆	100/6/24	101/10/11	101/10/1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會計主管研習班	3	是
監察人	黃永川	100/6/24	101/9/21	101/9/2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呂春子	100/6/24	101/9/6	101/9/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3	是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33 頁。

(五)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無。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1、公司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 2、對投資人權益事項，公司悉依相關法規確實辦理，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兩名獨立董事及一名董事擔任委員，依據法規由召集人召集開會，審查通過本公司各項薪酬制度及辦法等條文，並處理後續作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無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	✓	無	無	✓	✓	✓	✓	✓	✓	✓	✓	6	
董事	李玉萍	無	無	✓	✓	-	-	-	-	✓	✓	✓	0	符合 「股票 上市或 於證券 營業所 買賣公 司薪資 委員會 設置及 行使職 權辦法 」第6條 第5項 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8 月 29 日，10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志隆	2	0	100%	
委員	施光訓	2	0	100%	
委員	李玉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未來視需要逐步推動。 2. 本公司將檢討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均依規定參加主管機關之在職訓練，並於部門會議中宣導重要事項。員工有明確績效者予以獎勵，若有行為違反規定者予以懲戒。	尚未訂定 尚未設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持續宣達並落實影印紙回收再利用及無紙化作業。 2. 每月透過全體員工之月會宣達環境管理注意事項。 3. 本公司已更換省電LED燈具並提倡省電、省水政策。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 本公司指派人員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制定適當之管理制度。 2.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於每月全體員工之月會宣達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及申訴管道，溝通機制暢通。 4. 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設有客服部門及申訴電話。 5. 視需要逐步推動提升社會責任。 6. 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站及股東常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務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等進行公司治理，並以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為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另外也將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回饋精神，成立大展文教基金會，為社會文化及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1. 本公司2008年舉辦關愛社會公益系列活動如下： (1) 舉辦線上愛心拍賣活動，並將拍賣募款所得，捐贈給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2) 發起「大展證券為您守護健康、成就財富」之公益活動，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讓民眾利用這次篩檢機會及早建立正確保肝知識。 2. 98年9月，由員工自由捐款，響應紅十字會協助八八水災重建計畫。 3. 從2009年起，與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合作，舉辦「職場體驗計畫」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實習機會，使學生提早適應職場工作，並灌輸專業知識與實務，至2013年已連續舉辦5屆。 4. 2011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於中正紀念堂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成立大展證券志工團提供現場工作之協助。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謹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稽核人員亦依內稽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一貫秉持「誠信、專業、穩健、效率」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信賴的服務。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在內部各項會議及新進人員訓練中，經常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三)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訂有員工服務之行為規範，違者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未來將規劃設置兼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將規劃設置兼職單位推動相關作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議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揭露經營理念——「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並指定電子交易部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尚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專章之誠信經營守則，未來考慮訂定之。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網站 http://www.tachan.com.tw/new_tachan/html/tachan/tachan2.html 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七)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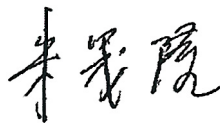
日期：102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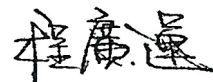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 議	備 註
101 年 3 月 20 日	101 年第 1 次	1、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3、承認本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4、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 5、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提交建議於董事會。 6、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增訂本公司證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本公司 100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10、增修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2、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各項議案，均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101 年 5 月 10 日	101 年第 2 次	本公司擬詢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案。		
101 年 6 月 27 日	101 年第 3 次	1、任陳琇貞接任本公司總稽核。 2、任方文心為本公司期貨部結算交割主管及兼任法令遵循單位主管。 3、本公司擬在台灣或大陸地區成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4、增修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業務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101 年 7 月 18 日	101 年第 4 次	同意本公司出售持有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8 月 30 日	101 年第 5 次	1、已到期之板信銀行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承認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3、因應會計師內部人事異動，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 4、增修本公司證券、期貨、集保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5、修訂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		
101 年 10 月 5 日	101 年第 6 次	1、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評鑑項目共五項。 2、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決算書。 3、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4、本公司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年第 7 次	1、本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 2、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3、修訂本公司證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 4、申請分公司自行查核。 5、訂定本公司一 0 二年度稽核計劃。 6、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章程」暨「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7、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2 年 3 月 27 日	102 年第 1 次	1、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2、應自營海外部需求新申請海外授信額度。 3、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4、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5、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增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 8、本公司 101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9、增修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1、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2、討論本公司 97 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遭裁罰案。		
----------------	------------	---	--	--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議案內容	決 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照案通過。	無。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1、依 101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計一〇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3,433,629 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照案通過。	新增修內容自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第三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101.01.01~101.03.31	-
	鍾丹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101.04.01~101.12.31	更換原因：會計師內部輪調
	鍾丹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045 千元	-	1,045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本年度並無支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1 年 07 月 1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 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育峰、鍾丹丹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1 年 07 月 1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名	稱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董事長		朱茂隆		0	0	0	0
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李玉萍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光訓		0	0	0	0
監察人		黃永川		0	0	0	0
監察人		呂春子		0	0	0	0
總經理		程廣運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政元		0	0	0	0
總稽核		陳琇貞		0	0	0	0

自營部副總經理	吳文彬	0	0	0	0
債券部協理	王慶忠	0	0	0	0
期貨自營部協理	王維揚	0	0	0	0
總管理部經理	廖學人	0	0	0	0
資訊部經理	蔡奇宏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曾煥祥	0	0	0	0
承銷部經理	王忠正	0	0	0	0
營業部副理	葉明芳	0	0	0	0
期貨部經理人	方文心	0	0	0	0
武昌分公司經理人	徐文煜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	61,069,092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法人代表朱茂隆	32,591,885	14.01%	1,570,983	0.68%	0	0%	李玉萍	配偶	無
力新投資法人代表李玉萍	1,190,269	0.51%	32,972,599	14.18%	0	0%	朱茂隆	配偶	無
力新投資法人代表賴欽夫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昇威投資	48,587,752	20.89%	0	0%	0	0%	無	無	無
巨發投資	41,342,186	17.78%	0	0%	0	0%	無	無	無
朱茂隆	32,591,885	14.01%	1,570,983	0.68%	0	0%	李玉萍	配偶	無
林景堂	18,125,000	7.79%	275,740	0.12%	0	0%	無	無	無
朱昀庭	6,911,630	2.97%	0	0%	0	0%	朱茂隆	父子	無
呂春子	5,143,193	2.21%	0	0%	0	0%	李玉萍	母女	無
李玉萍	1,190,269	0.51%	32,972,599	14.18%	0	0%	朱茂隆	配偶	無
朱茂雄	1,069,924	0.46%	927,484	0.40%	0	0%	姜素月 朱茂隆	配偶 兄弟	無
姜素月	927,484	0.40%	1,069,924	0.46%	0	0%	朱茂雄	配偶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4,753,673	99.69%	0	0.00%	14,753,673	99.69%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654,000	9.80%	0	0.00%	654,000	9.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3,085,346	1.11%	0	0.00%	3,085,346	1.11%
臺灣聯合股務資料 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10%	0	0.00%	330,000	1.1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 仟 元 〉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 仟 元 〉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6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公司設立	無	—
79/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元	無	—
81/08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三億元	無	—
82/04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二仟萬元	無	—
						現金增資三仟萬元		
84/09	10	75,400	754,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四佰萬元	無	84年9月5日經 八四商 113113 號
86/08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五百五拾六萬元	無	86年8月11日 經八六商 114350 號
						現金增資二億四仟零四拾四萬元		
8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700	1,287,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八仟七佰萬元	無	87年7月24日 經八七商 119279 號
88/03	10	200,000	2,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三億一仟三百萬元	無	88年3月8日經 八八商 107911 號
88/10	10	200,000	2,000,000	176,000	1,76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六仟萬元	無	88年10月11日 經 (088) 商 136886 號
89/08	10	210,000	2,100,000	204,600	2,046,000	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六百萬元	無	89年8月18日 經 (089) 商 130059 號
92/09	10	221,954	2,219,544	212,988	2,129,886	盈餘轉增資八仟三百八拾八萬六仟元	無	92年9月1日經 授 商 字 第 0920126 1460 號
93/09	10	221,954	2,219,544	221,508	2,215,081	盈餘轉增資八仟五百一拾九萬五仟元	無	93年9月22日 經 授 商 字 第 0930118 2140 號
94/09	10	264,470	2,644,700	232,583	2,325,835	盈餘轉增資一億一仟七拾五萬四仟八十元	無	94年9月30日 經 授 商 字 第 0940119 108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 上 櫃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2,583,552	31,886,448	264,470,000	

註：總括申報制度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註 1〉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2	2,165	0	2,177
持有股數	0	0	151,232,458	81,351,094	0	232,583,552
持股比例	0%	0%	65.023%	34.977%	0%	100%

註 1：其他法人係由：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9 戶、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 3 戶。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13	97,315	0.04%
1,000 至 5,000	739	1,767,540	0.76%
5,001 至 10,000	189	1,588,148	0.68%
10,001 至 15,000	45	590,708	0.25%
15,001 至 20,000	47	865,137	0.37%
20,001 至 30,000	44	1,130,213	0.49%
30,001 至 40,000	21	751,325	0.32%
40,001 至 50,000	9	420,422	0.18%
50,001 至 100,000	27	2,025,791	0.87%
100,001 至 200,000	21	2,859,543	1.23%
200,001 至 400,000	10	2,656,343	1.14%
400,001 至 600,000	2	872,652	0.3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27,484	0.40%
1,000,001 以上	9	216,030,931	92.89%
合 計	2,177	232,583,552	10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新投資(股)公司		61,069,092	26.26%
昇威投資(股)公司		48,587,752	20.89%
巨發投資(股)公司		41,342,186	17.78%
朱茂隆		32,591,885	14.01%
林景堂		18,125,000	7.79%
朱昀庭		6,911,630	2.97%
呂春子		5,143,193	2.21%
李玉萍		1,190,269	0.51%
朱茂雄		1,069,924	0.46%
姜素月		927,484	0.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止 (未經會計師核閱)
每股市價	最高		20.70	16.95	14.30
	最低		11.65	11.60	13.00
	平均		15.94	13.59	13.0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2	14.25	14.66
	分配後		13.82(註2)	14.25	14.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32,583,552	232,583,552	232,583,552
	每股盈餘		-0.82	0.42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0.027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註2)	—	—
		資本公積配股	—(註2)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9.44	32.36	—
	本利比(註4)		—(註2)	494.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註2)	0.20%	—

註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虧損，故不須盈餘分配。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其分配比例如下：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息 6,396,048 元(每股配發 0.0275 元)，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發放 101 年度之股利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25,836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N/A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N/A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N/A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101 年）		-30,357 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7.24%
	稅後純益		97,566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51.44%
	每股盈餘（分配後）		0.4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51.2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3.09%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N/A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其次就餘總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分派。

(二) 一〇一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參酌公司過去年度發放情形估列調整之，且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需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2.03.27	0	0	0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且不需考慮配發員工分紅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為0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員工現金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1.03.20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7) 承銷有價證券。
-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10) 經營國內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11)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九至一〇一年各項營業收入其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	67,660	32.36%	103,371	44.92%	116,825	23.14%
自營	77,716	37.17%	47,639	20.70%	360,185	71.34%
承銷	1,830	0.88%	6,443	2.80%	1,234	0.24%
期貨	5,800	2.78%	7,325	3.18%	7,022	1.39%
期貨自營	56,051	26.81%	65,362	28.40%	19,644	3.89%
合計	209,057	100.00%	230,140	100.00%	504,910	100.00%

資料來源：一〇一、一〇〇、九十九年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目前之服務項目：

(1) 證券經紀業務：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網路下單、電話語音下單)。
- B.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C. 交割集保股務、自辦融資融券、新股申購、官股拍賣。

(2) 自營業務：

- A.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債券)。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認購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

(3) 承銷業務：

- A. 公開發行作業規劃及諮詢、上市上櫃輔導與規劃。
- B. 資金募集規劃與評估、公司理財策略規劃。
- C. 興櫃股票投資買賣。

(4) 債券業務：

- A. 公司債承銷買賣、短期附買賣回債券業務。
- B.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公債店頭市場報價買賣。
- C. 債券投資諮詢、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

(5) 期貨經紀業務：

- A. 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B. 兼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6) 新金融商品開發業務：

- A. ETF、權證/選擇權 (Warrant/Option) 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
- B. 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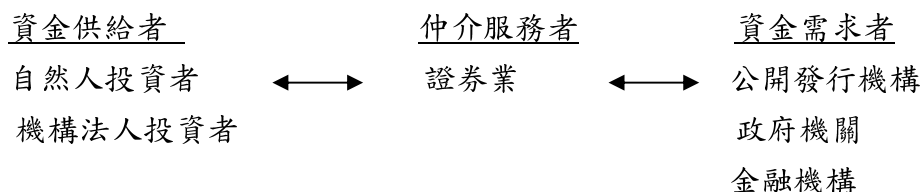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未來將朝專業投資銀行業務方向發展。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維持公司獲利之成長性。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證券商併入大型金控趨勢漸增、電子式交易型態日益普及，而證券商紛紛以業務多元化為經營發展策略之方向。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發展，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成為投資銀行之路是一利基，因此，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業所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未來將朝向擴大證券商之經營業務範圍、強化內部組織功能及風險管理等方向；經由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並以健全發展整體證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實施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而政府亦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

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茲就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衍生性商品做一競爭及發展之陳述：

(1) 經紀業務：

近年來證券商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各家業者無不積極整合、購併或用價格削價戰來爭取業績，然削價競爭下導致提高了券商損益點平均點，故在空頭行情來臨時，經紀業務將呈現虧損。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達，網際網路下單亦成為經紀業務之趨勢，推廣網路下單成為經紀業務之重點，因此電子交易平台之優劣已成為未來經紀業務推廣之利器，並持續加強並積極推出功能性更強之網路交易平台。

(2) 承銷業務：

近年來國內股市行情不佳，使得國內一些具規模及業績較優的上市櫃企業紛紛至海外發行ECB及GDR，而不採國內募資。另許多企業目前紛至大陸設廠而不在台投資狀況下，逐漸國內上市櫃案量銳減。上述情況亦減少承銷業務空間且抑制證券商之獲利性。

為擴大證券商獲利來源，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承銷業務管制，並導引承銷商走向投資銀行之一途，在承銷環境日益競爭下，走向投資銀行才有生存之空間。

(3) 衍生性商品：

在權證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商可發行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隨股市之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衍生商品。隨著法令之逐步開放，證券商應有能力依投資者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因此，發展財務工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亦是當下之業務重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提升自營單位風險管理，目前除新金部自行研發外，其他自營單位亦委外廠商強化交易程式功能以提升風險控制。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債券部門方面逐步增加公債基本部位，擴增養券收益，並建立可轉債交易部位，逐步增加獲利來源且持續搜尋低風險且能增加收益之標的。
- (2) 電子交易營業部門結合投顧的利基以提供客戶多樣、效率、專業投資理財服務，並以電子交易業務為經紀業務重心，提升市佔率，為經紀業務重要方向，另外，加強客服人員及交易平臺的便利性與速度為發展策略。
- (3) 承銷部門持續加強與投研部之搭配，深耕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深化興櫃市場 Market Maker 之角色，並加強提昇同仁專業知識，發展企業併購(M&A)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自營期貨部門期貨加強中長線投資比重，讓自營部每月獲利趨於穩健，並獎勵資深研究員轉任交易員。
- (2) 承銷部門運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整合進行上游資金管道和下游銷售通路，達成虛擬業務結盟之營運模式，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針對少數篩選客戶進行長期精緻化的服務。
- (3) 新金融商品部未來擬將業務拓展到選擇權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市場，研發各種金融交易模組，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
- (4) 債券部強化利率衍生金融商品（如利率期貨、利率交換、債券選軛權）的研究發展並與異業結盟，發展多元業務。
- (5) 電子交易部門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逐年提升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地區：

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包括經紀、網路下單、自營、企業金融承銷、債券、信用交易及認購權證等業務，服務據點以國內大臺北地區為重心，服務對象為國內法人及一般投資戶等，未來將視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設立營業據點。

2、市場佔有率分析：

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在經紀業務市佔率在業界維持一定之水準，並且在電子下單部分持續提高其比重，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以逐年提升為目標，而承銷及自營業務，亦有長足之進步。展望未來，在景氣循環復甦之際，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

業務別	101年	100年	99年
經紀市佔率 / 排名	0.12% / 61	0.13% / 61	0.14% / 59
經紀單點市佔率	0.07%	0.07%	0.07%
電子交易市佔率 / 排名	0.13% / 37	0.13% / 39	0.14% / 39
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365% / 18	0.0315% / 18	0.0390% / 19
選擇權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316% / 16	0.0355% / 15	0.0404% / 14
融資市佔率	0.17%	0.18%	0.18%
融券市佔率	0.04%	0.03%	0.06%
承銷件數	2	5	3
承銷金額	153,100 仟元	694,533 仟元	95,250 仟元
債券市佔率 / 排名	0.7342% / 39	2.324% / 17	1.3309% / 24
認購權證檔數 / 排名	33 / 21	43/22	10 / 22

自營績效 / 排名	0.75% / 18	1.72% / 08	-6.91% / 40
產業研究員人數	7	7	7
分公司家數	2	2	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方面：

- A. 國內證券市場商品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開發及券商可承作業務於法規陸續鬆綁及修改下，大幅增加。
- B. 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服務競爭下，金控式之整合行銷及業務資源之交叉利用的趨勢不變。
- C. 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在券商積極推廣下，漸獲投資大眾所接受，業務量大幅攀升。
- D. 外資法令大幅鬆綁，外資券商面對國內購併、新金融商品及海外金融商品之引進將與日擴增，勢必增加在台服務商品及營業據點。

(2) 需求方面：

- A. 景氣復甦將帶動國人之投資需求，兼具流通性、收益性的證券投資市場轉趨活絡，證券相關投資必成為國人理財的必要工具。
- B. 法人業務在期貨、選擇權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的陸續開發下，避險之需求得以被滿足，法人金融商品需求勢必增加。
- C. 隨著理財資訊之普及，國人對理財商品的認知廣度及深度與日俱增，投資新金融商品的市場需求潛力增加。

4、競爭利基：

- (1) 公司發展定位明確，能於市場中找尋公司之定位及成長之利基。
- (2) 營運穩健，財務結構健全，成長性大。
- (3) 高部位自有資本，可充分供應相關業務拓展和營運週轉。
- (4) 專業經理人經營，無財團包袱，彈性足、發展潛力大。
- (5) 研究團隊實力堅強、交易員操作靈活、各投資部門溝通管道良好，且經常進行投資意見交換、自有資金比重高，成本控制良好。
- (6) 嚴謹風險控管，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近幾年來加速法令鬆綁且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陸續開放新金融商品及新金融業務予券商承作，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及獲利提升。
- B. 低利率環境有效引導投資大眾資金進入證券市場，經紀業務量可望大幅成長，有利提高券商之經營績效。
- C. 網路軟硬體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盛行，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電子下單交易之活絡，除可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資訊服務，更可增加券商經營通路的選擇。

(2) 不利因素：

- A. 大型證券商整合資源之優勢，整體環境不利中小型券商競爭。
- B. 面對金控公司水平整合後之交叉行銷優勢，中小型券商業務推廣將受到限制。
- C. 證券價格競爭及服務競爭並起，券商經紀業務利潤空間壓縮。
- D. 公司通路點較少，對於推廣產品相較於大型券商或金控來得不易。公司發展新金業務起步較晚，知名度不若大型券商，業務拓展較不易。
- E. 外資法令鬆綁，國外大型券商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業務競爭更加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債券、期貨及承銷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期待滿足自然人及法人客戶所有投資理財及財富規劃之需求。
- B. 積極規劃電子下單行銷體系，以建立電子下單品牌地位，並提高電子下單之比重及市占率，於實體通路飽和之際，另闢經紀業務之成長。
- C. 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 D. 以兼具專業化、效率化、電子化的管理系統，加強營業員之業務服務及專業能力，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提昇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90	83	81
平 均 年 齡		42.63	43.07	44.22
平均服務年資		9.66	10.31	10.4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2.22%	14.46%	12.35%
	大專	62.22%	61.44%	61.73%
	高中	25.56%	24.10%	25.9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員工制服
- 2、補助午餐
- 3、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
- 4、勞保、健保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 6、急難救助小組協助

(二)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公司教育訓練依需要可分成職前、在職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分成內訓及外訓），而對於表現優秀員工另給予儲備主管之相關課程，各部門主管定時加強專業及管理之相關知識課程，以因應環境變化所需。

2、101 年度本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彙總表：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每人支出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 A	5	12	15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 C	9	12	15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一)	10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三)	2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六)	3	15	1800
證券商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10	12	2000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5	9	2200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	5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一)	1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二)	1	12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三)	2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四)	1	12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	7	6	1000
債券恆生性商品投資實務研習班	1	9	3200
股權實務研習班	1	6	3000
證券商稽核作業宣導說明會	3	3	0
安全衛生	1	3	0

急救人員	1	3	300
證券商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	2	12	3500
期貨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	1	12	3000
證券商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	2	24	4800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糾紛與風險因應	2	3	750
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商違規案例研討	1	3	0
集保業務說明會	1	3	0
推動企業導入 IFRSs 與公司治理	1	3	750
經營權戰爭與公司治理	1	3	750
進階承銷專業班	1	15	1800
進階自營在職訓練班	1	15	1800
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商違規案例研討	2	3	0

3、101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總經理	程廣運	證券在職中階主管研習班期別 4	15
總經理	陳政元	證券在職中階主管研習班期別 4	15
副總經理	吳文彬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 5 期	15
協理	王維揚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8 期	15
協理	王維揚	演算法交易與高頻交易	9
協理	徐文煜	證券在職中階主管北部 1 期	15
總稽核	陳琇貞	證券商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講習	12
總稽核	陳琇貞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6
經理	蔡奇宏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第 04 期	15
經理	蔡奇宏	中階主管研習班	15
經理	曾煥祥	IFRS 服務中心案例與法令動向	3
經理	曾煥祥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經理	曾煥祥	證券在職中階法制主管在職訓練班	15
副理	葉明芳	證券在職中階主管研習班	15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1、勞退新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6% 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專戶保管運用。

2、勞退舊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2% 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五)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內部網路建構『董事長信箱』，以期適時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依兩性平等法，制訂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務部 1 人。

2、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 1 人。

(八)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1、除法令規定禁止之行為外，本公司另訂有「人事管理章則」，以為員工行為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1)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告，竭誠盡職，並須團結一致。

(2)員工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示，不得推諉違抗，對於交辦事項，應依照期限完成。

(3)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工作，或其它不良行為。

(4)對於來往本公司之客戶及來賓，應待以熱誠及親切之服務態度。

(5)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6)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職務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7)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

(8)員工應將所經管之案卷、帳表、票據、現款以及其它一切物件盡力且做適當之保管。

(9)不得因職務上之方便做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2、本公司依「人事管理章則」及「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勵。

(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政府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並依法制定工作場所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且會同各大樓管委會或營業處所舉辦消防演練，以保護員工及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善盡雇主責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一向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具積極應變措施，以防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對員工進行各項政策宣導，並接受員工之意見反映；接獲意見後將立即由經營階層處理，期望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貢獻所長。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822,342	4,262,492	4,193,609	3,613,054	3,255,665	3,581,441
基金及投資		174,693	184,087	184,080	185,064	289,466	289,601
固定資產		279,852	278,156	282,789	279,485	255,466	252,665
無形資產		1,539	1,121	2,662	10,110	8,177	0
其他資產		362,683	356,462	359,912	359,919	347,902	340,234
資產總額		5,642,163	5,082,954	5,027,199	4,447,632	4,156,676	4,463,9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48,490	1,593,218	1,427,762	1,183,820	793,226	1,008,266
	分配後	3,035,206	1,718,581	1,279,211	1,183,820	793,226	1,008,266
長期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49,197	162,818	186,098	48,398	46,873	44,8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7,687	1,756,036	1,613,860	1,232,897	841,602	1,053,111
	分配後	2,497,687	1,881,399	1,465,309	1,232,897	841,602	1,053,111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6	461	461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8,162	997,307	1,093,821	896,438	994,004	1,084,533
	分配後	818,162	871,945	945,270	896,438	994,004	1,084,5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	3,313	(1,64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5,137)	(8,000)	(5,227)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44,476	3,226,918	3,413,339	3,214,735	3,315,074	3,410,830
總額	分配後	3,144,476	3,101,555	3,264,788	3,214,735	3,315,074	3,410,830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53,330	416,297	504,910	230,140	209,057	87,890
營業費用及支出		589,538	244,101	275,933	459,113	239,414	36,2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816	26,231	23,166	29,051	51,357	8,442
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06	3,543	2,767	941	3,334	1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04,598)	239,884	249,376	(200,863)	17,666	59,94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稅後)		(282,630)	179,146	221,876	(189,663)	97,566	92,033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2,746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稅後)		(279,884)	179,146	221,876	(189,663)	97,566	92,033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1.20)	0.77	0.95	(0.82)	0.42	0.40
	追溯調整後	(1.20)	0.77	0.95	(0.82)	0.42	0.40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9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年度(註 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註 2)	
			97 年	97 年 合併	98 年	98 年 合併	99 年	99 年 合併	100 年	100 年 合併	101 年		101 年 合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7	44.27	32.13	32.13	29.30	32.10	27.71	27.73	20.21	20.25	23.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3.62	1,123.75	1,196.06	1,196.06	1,207.03	1182.40	1,150.24	1126.71	1,297.66	1269.75	1349.9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5.34	210.46	267.54	275.69	293.72	302.85	305.20	316.21	410.43	427.02	355.21
	速動比率		205.30	210.41	267.50	275.62	293.68	302.78	305.15	316.16	410.29	426.87	355.0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4.61)	3.34	3.45	4.39	4.39	(4.00)	(4.00)	2.27	2.27	2.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7)	(8.25)	5.54	5.54	6.58	6.58	(5.72)	(5.72)	2.99	2.99	2.74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0.16)	16.71	9.34	9.17	9.84	9.81	(9.84)	(9.83)	(1.31)	(1.26)	2.50
		稅前純益	(8.80)	(8.79)	10.31	10.31	10.72	10.72	(8.64)	(8.64)	0.76	(0.76)	2.58
	純益率(%)		(68.91)	(69.19)	36.75	36.67	42.02	41.96	(73.17)	(73.22)	37.47	37.64	94.0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20)	(1.2)	0.77	0.77	0.95	0.95	(0.82)	(0.82)	0.42	0.42	0.40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6.57	67.69	(註)	(註)	(註)	(註)	74.92	75.49	(註)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8.89	385.65	626.32	637.13	402.00	408.94	346.31	349.87	204.31	204.36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97	37.60	(註)	(註)	(註)	(註)	25.78	21.62	(註)	(註)	(註)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79.43	79.44	52.78	52.79	43.16	47.28	38.35	38.36	25.39	25.40	30.88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8.59	8.65	9.69	9.95	9.51	9.78	10.49	10.79	10.62	10.94	9.87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0	0	2.41	2.41	0.14	0.14	3.34	3.17	0.60	0.57	0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95	8.92	17.90	17.90	21.49	21.49	13.77	13.77	11.21	11.21	10.2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0.23	0.21	1.09	1.09	0.39	0.39	0.89	0.89	0.49	0.49	0.4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7.07%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 2、流動比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8%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 3、速動比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6%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 4、資產報酬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6.75%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 5、股東權益報酬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2.27%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86.69%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08.80%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 8、純益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1%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 9、每股盈餘：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2%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1%主係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0 年減少 1,300,270 千元所致。
- 1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33.79%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 12、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82.04%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741 千元所致。
- 13、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4.94%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3,207 千元所致。

註：因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流出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計算。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係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 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 (2) 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 (3) 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 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 (5) 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鍾丹丹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永川



監察人：呂春子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201030	\$ 1,349,819	32	1,842,483	41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八))	201060	1,230,554	30	988,557	2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及(十八))	201310	22,042	1	107,027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201320	371,685	9	442,713	11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201410	621	-	2,672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八))	201630	45,163	1	50,931	1
101630 應收帳款	201670	97,143	2	19,638	-
101650 預付款項	201820	1,164	-	575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201999	2,574	-	5,458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134,900	4	153,000	3
流動資產合計		3,255,665	79	3,613,054	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03030	153,096	3	151,289	3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03600	136,370	3	33,775	1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89,466	6	185,064	4
固定資產：					
成					
103010 土地		199,531	5	214,463	5
103020 建築物		79,892	2	79,892	2
103030 設備		159,569	4	166,371	4
103050 預付設備款		765	-	4,267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477	-	1,477	-
1030X9 減：累計折舊		441,234	11	466,470	11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181,378	4	181,971	4
固定資產淨額		4,390	-	5,014	-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255,466	7	279,485	7
104000 其他資產：	305030	8,177	-	10,110	-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205,000	5	205,000	5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64,700	2	70,944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十八)及五(二))		12,448	-	32,448	1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2,306	1	48,120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446	-	3,405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2	-
其他資產合計		347,902	8	359,919	9
資產總計		\$ 4,156,676	100	4,447,6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及(十八))		\$ 574,551	14	941,539	21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47	-	5,793	-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十八))		14,873	-	25,772	1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16,192	-	28,500	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45,163	1	50,931	1
2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95,472	2	3,112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22,731	1	22,583	1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		-	-	469	-
201999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24,197	1	105,121	2
流動負債合計		793,226	19	1,183,820	27
其他負債：					
203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541	-	541	-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7,727	1	29,252	1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其他負債合計		46,873	1	48,398	1
受託買賣事項(附註四(十一))		1,503	-	679	-
負債合計		841,602	20	1,232,897	2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6	2,325,836	52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10 保留盈餘：		-	-	126,208	3
法定盈餘公積		959,871	23	959,871	2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33	-	(189,641)	(4)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4,004	24	896,438	20
保留盈餘合計		(5,227)	-	(8,0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15,074	80	3,214,735	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	-	-	-
股東權益合計		3,315,074	80	3,214,735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56,676	100	4,447,632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	\$ 48,783	19	69,499	2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64	-	5,725	2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四(二))	10,584	4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二))	675	-	388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二))	6,271	2	-	-
421200 利息收入	36,062	14	58,114	23
421300 股利收入	29,155	11	17,742	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729	8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八))	-	-	12,518	5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及附註四(十八))	56,050	22	65,362	25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84	-	792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及五(二))	51,357	20	29,051	11
收入合計	260,414	100	259,191	100
費 用：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2,299	1	3,549	2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645	-	967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28	-	969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757	-	637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408	-	1,089	1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92	-	63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9	-	52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	-	143,189	55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四(二))	-	-	18,021	7
521200 利息支出	5,229	2	8,347	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8,765	2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5,943	2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158	-	851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十八))	3,885	2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61	-	1,074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及附註四(十八))	57,999	22	62,988	24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十四)及五(二))	158,681	62	157,982	6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334	2	941	-
費用合計	242,748	93	460,054	177
稅前淨利(損)	17,666	7	(200,863)	(77)
551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79,900)	(30)	(11,200)	(4)
本期淨利(損)	\$ 97,566	37	(189,663)	(7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08	0.42	(0.86)	(0.8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1,642)	3,413,339
	-	-	-	-	(189,663)	-	(189,663)
	-	-	22,188	-	(22,188)	-	-
	-	-	-	51,155	(51,155)	-	-
	-	-	-	-	(148,551)	-	(148,551)
	-	-	-	-	-	1,642	1,642
	-	-	-	-	-	(2,863)	(2,863)
	-	-	-	112,760	-	-	112,760
	-	-	-	28,071	-	-	28,071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	3,214,735
	-	-	(126,208)	-	126,208	-	-
	-	-	-	-	97,566	-	97,566
	-	-	-	-	2,773	-	2,773
\$	2,325,836	461	-	959,871	34,133	(5,227)	3,315,074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損)益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六))(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六))

本期(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 0 千元及員工紅利 0 千元，請詳附註四(十六)。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97,566	(189,6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37	8,241
攤銷費用	2,892	1,20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807)	(984)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27	6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1,6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4)	(5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997)	482,85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84,984	425,390
應收證券融資金款減少	71,028	290,8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2,050	(1,771)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5,768	(15,6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04)	74,270
預付款項增加	(589)	(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83	13,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1)	2,21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824	4,8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366,989)	(78,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746)	3,567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99)	13,597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308)	15,09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5,768)	15,694
應付票據減少	-	(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360	(58,8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69	1,21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50	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469)	469
應付所得稅減少	(80,924)	(137,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8,927)	871,3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69)	(32,8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	24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244	1,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0	(1,3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100	53,000
購置無形資產	(959)	(921)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98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85	15,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37)	34,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5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92,664)	757,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2,483	1,084,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9,819	\$ 1,842,4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98	11
支付所得稅	\$ 66,154	110,9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14,931	2,739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642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4,219	26,13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一)證券商；(二)期貨商。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2人及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及商業本票等。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未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5.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時，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帳列「應付借券—非避險」，按公平價值評價之，帳列「應付借券評價調整」。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借券回補時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回補之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益」。交付予非證券商之借券保證金，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已達控制能力之投資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三十～五十二年
設備	三～十四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三年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買賣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壞帳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00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之事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一)其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	\$ 170	170
支票存款	61	74
活期存款	72,565	11,237
外幣存款	45,158	61,109
定期存款	504,120	494,22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34,900)	(153,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862,645	1,428,673
合計	<u>\$ 1,349,819</u>	<u>1,842,4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34,900千元及153,0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188,118	959,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42,436	28,857
合 計	<u>\$ 1,230,554</u>	<u>988,557</u>

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營業證券－自營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	\$ 411,916	36,371
上櫃股票	112,224	-
興櫃股票	67,460	69,627
國外股票	-	5,854
政府公債	118,379	517,793
公 司 債	426,066	311,447
小 計	1,136,045	941,09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872	(19,938)
淨 額	<u>\$ 1,137,917</u>	<u>921,154</u>

(2)營業證券－避險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普通股	\$ 35	34,388
上市權證	-	2,232
小 計	35	36,620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	1,926
淨 額	<u>\$ 35</u>	<u>38,546</u>

(3)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12.31	100.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00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66	-
	<u>\$ 50,166</u>	<u>-</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1.12.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2,382	-	42,382
買入指數選擇權	45	9	54
合 計	<u>\$ 42,427</u>	<u>9</u>	<u>42,436</u>

	100.12.31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28,857</u>	<u>-</u>	<u>28,857</u>

3.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3,146	(110,711)
出售證券損失－營業處所	(876)	(25,780)
小 計	<u>12,270</u>	<u>(136,491)</u>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失	(1,686)	(6,698)
合 計	<u>\$ 10,584</u>	<u>(143,189)</u>

	101年度	100年度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675	386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處所	-	2
合 計	<u>\$ 675</u>	<u>388</u>

	101年度	100年度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6,271	(18,023)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處所	-	2
合 計	<u>\$ 6,271</u>	<u>(18,021)</u>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淨利益22,884千元及淨損失217,213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1.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042	102.01.07~102.01.07	0.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51)	102.01.03~102.03.28	0.50~0.91

100.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101.01.02~101.01.06	0.75~0.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539)	101.01.02~101.02.08	0.50~0.9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101.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1,051	\$ 210,510
融券借出證券	438	\$ 4,380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7,325	\$ 273,250
融券借出證券	544	\$ 5,440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371,685千元及442,713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6,192千元及28,500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873千元及25,772千元。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621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2,672
	<u>\$ 621</u>	<u>2,67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695	\$ 163,217	153,096	99.695	163,217	151,289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

	101年度	100年度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807	984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6,530	126,53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	6,540	6,54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	1.10	3,300	3,300	1.10	3,300	3,30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2,929	-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3,996	-	3,996	3,9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6,925		-	6,925
總 計		\$ 143,295	136,370		40,700	33,7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富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391,769股，共計總投資金額為121,98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65,514股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總計出售金額為13,939千元，並認列出售利益13,01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以一〇一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4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500千股。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九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56.4%，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654千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10,110	2,662
加：購 入	959	921
轉 入	-	7,730
減：攤 銷	2,892	1,203
期末餘額	<u>\$ 8,177</u>	<u>10,1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892千元及1,20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作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成 本：		
土 地	\$ 52,562	37,631
建 築 物	22,753	22,753
其 他	-	341
小 計	75,315	60,725
減：累積折舊	13,009	12,605
	<u>\$ 62,306</u>	<u>48,120</u>

(八)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0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64,700千元及70,944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11,200	31,200
自律基金	1,020	1,020
租賃保證金	201	201
其 他	27	27
	<u>\$ 12,448</u>	<u>32,448</u>

債券等殖交易保證金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60	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503	770
應收交割帳款	70,072	63,596
交割代價	33,423	23,138
信用交易	111	-
小 計	<u>105,169</u>	<u>87,52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90	135
應付交割帳款	105,982	88,069
小 計	<u>106,672</u>	<u>88,204</u>
淨 額	<u>\$ (1,503)</u>	<u>(679)</u>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5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47	5,67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0
合 計	<u>\$ 47</u>	<u>5,79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認購(售)權證負債：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28,900	279,341
加：價值變動利益	(194,500)	(252,441)
小計	34,400	26,9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7,949	232,082
加：價值變動損失	(203,596)	(210,855)
小計	34,353	21,22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47	5,673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賣出指數選擇權	\$ 121	(1)
		帳面價值
		120

(十四)退 休 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062)	(14,50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760)	(15,747)
累積給付義務	(27,822)	(30,2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339)	(11,253)
預計給付義務	(38,161)	(41,5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	996
提撥狀況	(38,066)	(40,50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564	19,25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5,225)	(8,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27)	(29,25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2,505千元及15,212千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465	457
利息成本	830	91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129	819
攤銷數	-	(80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退休成本	\$	2,424	1,386
-------	----	-------	-------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2.25%
薪資調整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95	99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424	1,38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200	3,35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7,727	29,252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79,390)	(13,8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0)	2,680
所得稅利益	<u>\$ (79,900)</u>	<u>(11,2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03	(34,147)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8,237	33,578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4,956)	(3,016)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利益)	(2,563)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3,354)	9,99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7)	(167)
費用超限數	872	66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0,897)	(18,105)
其他	65	(2)
所得稅利益	<u>\$ (79,900)</u>	<u>(11,2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迴轉數	\$ 8	(653)
資產減損迴轉數	106	101
備抵壞帳沖銷數	-	3,524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228	(7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2)	46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0)</u>	<u>2,68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469</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46	3,40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46</u>	<u>3,4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446</u>	<u>3,4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壞帳超限數	\$ 10,368	1,763	10,412	1,770
資產減損提列數	4,390	746	5,014	853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3,261	555	4,603	7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48	382	(2,761)	(469)
	<u>\$ 3,446</u>		<u>2,936</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提出訴願，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61,51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更正核定本公司應收退稅款5,75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13,6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核定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80,897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應補繳51,383千元及49,110千元，本公司均已全數補繳完畢。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0,087	108,246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34,133	(189,641)

(十六)股東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合計	\$ 461	46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不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稅後純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17,666	97,566	(200,863)	(189,6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32,584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8	0.42	(0.86)	(0.82)

單位：千股，千元

(十八)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194,500	252,441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利益	35,250	23,660
認購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48	-
小計	159,202	228,78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203,596)	(210,855)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失	(36,588)	(13,1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益)	(3,921)	18,546
小計	(163,087)	(216,26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 (3,885)	12,518

B.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300	\$ 15	21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240	\$ 23	25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40	\$ 7	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2	\$ 2,821	2,81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8	\$ (63)	(62)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10	\$ (58)	(58)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本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本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及「認購(售)權證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436	28,8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	5,793
	101年度	100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56,050	65,36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57,999)	(62,98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9,819	1,349,819	1,842,483	1,842,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0,554	1,230,554	988,557	988,5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042	22,042	107,027	107,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1,685	371,685	442,713	442,7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21	621	2,672	2,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163	45,163	50,931	50,931
應收帳款	97,143	97,143	19,638	19,638
其他應收款	2,574	2,574	5,458	5,458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4,900	134,900	153,000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70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12,448	12,448	32,448	32,4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51	574,551	941,539	941,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7	47	5,793	5,7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873	14,873	25,772	25,7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92	16,192	28,500	28,5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163	45,163	50,931	50,931
應付帳款	95,472	95,472	3,112	3,112
其他應付款	22,731	22,731	22,583	22,583
存入保證金	541	541	541	541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 (2)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49,819	-	1,842,4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0,658	67,460	853,568	69,6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042	-	107,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71,685	-	442,7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621	-	2,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5,163	-	50,931
應收帳款	-	97,143	-	19,638
其他應收款	-	2,574	-	5,458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34,900	-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370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12,448	-	32,448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74,551	-	941,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7	-	5,7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14,873	-	25,7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6,192	-	28,5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45,163	-	50,931
應付帳款	-	95,472	-	3,112
其他應付款	-	22,731	-	22,583
存入保證金	-	541	-	54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1.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42,382	-	28,857
買入指數選擇權	-	54	-	-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47	-	5,673	-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	120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98,352千元及2,706,16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74,551千元及941,539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6,720千元及46,99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包括融資券經紀業務、應收款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進行受託買賣前，本公司均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違約損失之狀況。另外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投資短期票券以及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展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李 玉 萍	\$ 14,448	31.99	19,316	38.00

2.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李 玉 萍	\$ 16,691	10,684	22,715	14,540
其他(未達5%)	894	520	1,227	672
	\$ 17,585	11,204	23,942	15,212

3.融券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融券手續 費 收 入	融券手續 費 折 讓	融券手續 費 收 入	融券手續 費 折 讓
李 玉 萍	\$ 5	-	-	-
其他(未達5%)	-	-	-	-
	\$ 5	-	-	-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經紀手續 費 收 入	經紀手續 費 折 讓
李 玉 萍	\$ 1,709	-	1,536	-

5.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顧問費用皆為8,400千元(含稅)。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付金額皆為70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大展投顧	\$ 886	88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85千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餘78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7.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0,282	7,919
獎金及特支費	-	2,571
業務執行費用	28	3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 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 度之擔保	\$ 134,900	153,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99,531	214,463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8,894	30,036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52,562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9,744	10,148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13,2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07,027
		\$ 425,631	1,365,53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046
103.01.01~103.12.31	436
合 計	<u>\$ 1,48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412	64,412	-	66,096	66,096
勞健保費用	-	5,676	5,676	-	5,917	5,917
退休金費用	-	5,624	5,624	-	4,738	4,738
其他用人費用	-	2,031	2,031	-	1,956	1,956
折舊費用	-	9,692	9,692	-	7,508	7,508
攤銷費用	-	2,892	2,892	-	1,203	1,203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本公司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frac{513,634}{8,883}$	57.82	$\frac{526,539}{4,958}$	106.20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480,792}{49,057}$	9.80	$\frac{486,926}{53,262}$	9.14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13,634}{515,000}$	99.74%	$\frac{526,539}{515,000}$	102.14%	≥ 60% ≥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513,900}{8,704}$	5,904%	$\frac{518,191}{10,689}$	4,848%	≥ 20% ≥ 15%	符合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29.040	26	1	30.480	35
港幣	12,045	3.747	45,132	16,155	3.913	63,214
非貨幣性項目						

(五)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6,925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依97.01.04基秘字第008號規定，因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櫃)，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改變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並改以成本衡量較為適當，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亦重分類之，該重分類對於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揭露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證 券 商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 易 金 額	手續費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10,684	0.1425%	—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 13樓之5	證券投資 顧問	TWD 163,217	TWD 163,217	14,754	99.695%	TWD 153,096	TWD 1,813	TWD 1,807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 茂 隆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 1,483,177	36	1,974,113	45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八))		1,230,554	30	988,557	22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三)及(十八))		22,042	1	107,027	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371,685	9	442,713	10
10133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621	-	2,672	-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十八))		45,163	1	50,931	1
1016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八))		97,143	2	19,638	-
1016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八))		2,536	-	5,423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十八)及六)		134,900	3	153,000	3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800	-	1,067	-
		3,389,621	82	3,745,141	83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長期投資：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36,370	3	33,775	1
固定資產					
成 本：					
103010 土地		199,531	5	214,463	5
103020 建築物		89,909	2	89,909	2
103030 設備		162,438	4	169,227	4
103050 預付設備款		765	-	4,280	-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2,148	-	2,148	-
		454,791	11	480,027	11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89,284	5	189,651	4
103038 減：累計減損—設備		4,390	-	5,014	-
		261,117	6	285,362	7
		8,177	-	10,11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八))		225,000	5	225,000	5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九))		64,700	2	70,944	2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十八))		12,453	-	32,453	1
10509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56,740	2	42,373	1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3,446	-	3,405	-
1058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2	-	2	-
		362,341	9	374,177	9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4,157,626</u>	<u>100</u>	<u>4,448,56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三)、(十八)及五(二))		\$ 574,551	14	941,539	21
1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47	-	5,793	-
1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四)及(十八))		14,873	-	25,772	1
101330 應付證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四)及(十八))		16,192	-	28,500	1
1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五(二))		45,163	1	50,931	1
10163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八))		95,472	2	3,112	-
1016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		23,242	1	23,074	1
1018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55	-	533	-
101990 應付所得稅		24,197	1	105,121	2
		793,792	19	1,184,375	27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1024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八))		456	-	456	-
1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7,727	1	29,252	1
1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605	-	18,605	-
		46,788	1	48,313	1
其他負債合計					
受託買賣資產(附註四(十一))					
負債合計		<u>842,083</u>	<u>20</u>	<u>1,233,367</u>	<u>28</u>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325,836	56	2,325,836	52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3040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208	3
特別盈餘公積		959,871	23	959,871	21
未分配盈餘		34,133	1	(189,641)	(4)
		994,004	24	896,438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27)	-	(8,000)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5,227)	-	(8,00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15,074	80	3,214,735	72
股東權益小計		469	-	463	-
少數股權		3,315,543	80	3,215,198	72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57,626</u>	<u>100</u>	<u>4,448,56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48,783	19	69,499	27
403000 借券收入	-	-	7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64	-	5,725	2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附註四(二))	10,584	4	-	-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附註四(二))	675	-	388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附註四(二))	6,271	2	-	-
421200 利息收入	36,062	14	58,114	23
421300 股利收入	29,155	10	17,742	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9,729	8	-	-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四(十八))	-	-	12,518	5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附註四(二)及(十八))	56,050	22	65,362	25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837	-	1,080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五))	50,118	19	28,594	11
收入合計	259,228	98	259,029	100
費 用：				
501010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2,299	1	3,549	1
501020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645	-	967	-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728	-	969	-
502010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757	-	637	-
502020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408	-	1,089	-
50203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692	-	633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9	-	52	-
511000 出售證券損失—自營(附註四(二))	-	-	143,189	55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附註四(二))	-	-	18,021	7
521200 利息支出	5,229	2	8,347	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58,765	23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5,943	2	-	-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158	-	851	-
5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附註四(十八))	3,885	1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61	-	1,074	-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附註四(二)及(十八))	57,999	22	62,988	24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四))	157,625	61	157,977	61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198	1	781	-
費用合計	241,556	90	459,889	174
稅前淨利(損)	17,672	8	(200,860)	(74)
5510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79,900)	(31)	(11,200)	(4)
9130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97,572	39	(189,660)	(70)
歸屬予：				
913100 合併淨利(損)	\$ 97,566	39	(189,663)	(70)
913200 少數股權	6	-	3	-
	\$ 97,572	39	(189,660)	(70)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七))	\$ 0.08	0.42	(0.86)	(0.8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實 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325,836	461	104,020	767,885	221,916	(5,137)	(1,642)	460	3,413,799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89,663)	-	-	3	(189,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六))(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8	-	(22,1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155	(51,1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551)	-	-	-	(148,55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863)	-	-	(2,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1,642	-	1,642
違約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	-	-	112,760	-	-	-	-	112,760
買賣損失準備轉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六))	-	-	-	28,071	-	-	-	-	28,07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836	461	126,208	959,871	(189,641)	(8,000)	-	463	3,215,198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97,566	-	-	6	97,572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四(十六))	-	-	(126,208)	-	126,208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2,773	-	-	2,77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	959,871	34,133	(5,227)	-	469	3,315,543

註：董監酬勞 0 千元及員工紅利 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97,572	(189,6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81	8,254
攤銷費用	2,892	1,20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27	6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24)	(6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1,997)	488,691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減少	84,985	425,390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	71,028	290,897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2,051	(1,771)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5,768	(15,6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05)	74,2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87	13,8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1)	2,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3)	(135)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變動數	824	4,8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減少	(366,988)	(78,2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746)	3,567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899)	13,597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2,308)	15,091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5,768)	15,694
應付票據減少	-	(17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360	(58,8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87	1,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48	1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6)	421
應付所得稅減少	(80,924)	(137,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7,199)	878,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569)	(32,9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	24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6,244	1,0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0	(1,3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100	53,000
購置無形資產	(959)	(921)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98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385	15,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3,737)	34,7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5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90,936)	764,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113	1,209,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3,177</u>	<u>\$ 1,974,1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198</u>	<u>11</u>
支付所得稅	<u>\$ 66,300</u>	<u>111,0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 -</u>	<u>1,642</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4,931</u>	<u>2,739</u>
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u>\$ 4,219</u>	<u>26,134</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45594號函核准讓與永和分公司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最後營業日；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字第0960066725號函核准讓與台中分公司予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訂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二0970008750號函核准終止東門分公司，並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為最後營業日。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02人及106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時，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餘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因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取得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應依金融資產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下列金融商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1.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 2.基於交易目的持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營業證券係指自營商購入或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再出售之證券，應依國內外證券種類分戶詳細記載之。營業證券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出售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損益。

- 3.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資產。
- 4.衍生性商品金融負債應依認購(售)權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類記載。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係指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負債科目。

證券商發行認購(售)權證，應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認列負債，買回自己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所支付之金額，列為負債減項。證券商從事借券交易，應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

合併公司所發行認購權證，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兩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亦認列發行認購權證發行損益。

認購權證到期前時，依公平價值法評價而認列變動損益。逾期末請求履約者，依據台證上字第0920102843號函，認購權證到期屬價內權證具履約價值時，投資人未及時申請履約者，發行人得採「到期價內自動現金結算」方式辦理；若不具履約價值時，則認購權證失其效力，認列逾期失效利益。

以現金履約時，依權證發行條件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履約損益。另實物履約時，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履約價格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或選擇權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或選擇權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損益。

- 5.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資產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損益—已實現項下。因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選擇權交易損益—未實現項下。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流動，期末以成本衡量，惟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備	二～十四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營業及負債準備

1.違約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二條證券商應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買賣損失準備

「證券商管理規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管理規則已刪除第十一條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壞帳損失準備

合併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9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惟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倘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六)退休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合併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額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4.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廿一)其他

1.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保留盈餘、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零 用 金	\$ 190	190
支票存款	86	100
活期存款	73,003	12,021
外幣存款	568,090	61,109
定期存款	45,158	558,19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34,900)	(153,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931,550	1,495,503
合 計	<u>\$ 1,483,177</u>	<u>1,974,11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34,900千元及153,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資產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 1,188,118	959,7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42,436	28,857
合 計	<u>\$ 1,230,554</u>	<u>988,55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 營業證券－自營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	\$ 411,916	36,371
上櫃股票	112,224	–
興櫃股票	67,460	69,627
政府公債	118,379	517,793
公司債	426,066	311,447
國外股票	–	5,854
小計	1,136,045	941,09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872	(19,938)
淨額	<u>\$ 1,137,917</u>	<u>921,154</u>

(2) 營業證券－避險

	101.12.31	100.12.31
上市股票－普通股	\$ 35	34,388
上市權證	–	2,232
小計	35	36,620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	1,926
淨額	<u>\$ 35</u>	<u>38,546</u>

(3)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1.12.31	100.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000	–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166	–
	<u>\$ 50,166</u>	<u>–</u>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1.12.31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2,382	–	42,382
買入指數選擇權	54	–	54
	<u>\$ 42,436</u>	<u>–</u>	<u>42,436</u>
	100.12.31		
	原始成本	(損)益	公平價值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28,857	–	28,857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自營－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13,146	(110,711)
出售證券損失－營業處所	(876)	(25,780)
小計	12,270	(136,491)
自營－國外：		
出售證券損失	(1,686)	(6,698)
合計	\$ 10,584	(143,189)
承銷－國內：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675	386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處所	-	2
合計	\$ 675	388
避險－國內：		
出售證券(損)益－集中交易市場	\$ 6,271	(18,023)
出售證券利益－營業處所	-	2
合計	\$ 6,271	(18,021)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損益分別為淨利益22,884千元及淨損失217,117千元。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1.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042	102.01.07~102.01.07	0.74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51)	102.01.03~102.03.28	0.50~0.91
	100.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07,027	101.01.02~101.01.06	0.75~0.78
附買回債券負債	(941,539)	101.01.02~101.02.08	0.50~0.9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101.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1,051	\$ 210,510
融券借出證券		438	\$ 4,380
		100.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7,325	\$ 273,250
融券借出證券		544	\$ 5,44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371,685千元及442,713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6,192千元及28,500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4,873千元及25,772千元。

- 4.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 621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2,672
	\$ 621	2,672

(五)基金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09	925	92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6,530	126,530	0.23	4,550	4,550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	6,540	6,540	9.80	25,000	25,000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	1.10	3,300	3,300	1.10	3,300	3,30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2,929	-	2,929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3,996	-	3,996	3,9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6,925		-	6,925
總 計		\$ 143,295	136,370		40,700	33,77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向富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391,769股，共計總投資金額為121,98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出售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265,514股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總計出售金額為13,939千元，並認列出售利益13,01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以一〇一年一月二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4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1,500千股。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九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減資比例56.4%，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減資後本公司持有股數為654千股。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10,110	2,662
加：購 入	959	921
轉 入	-	7,730
減：攤 銷	2,892	1,203
期末餘額	<u>\$ 8,177</u>	<u>10,1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2,892千元及1,20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101. 12. 31	100. 12. 31
成 本：		
土 地	\$ 52,562	37,631
建 築 物	12,736	13,077
小 計	65,298	50,708
減：累積折舊	8,558	8,335
	<u>\$ 56,740</u>	<u>42,37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提供定存單22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九)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64,700千元及70,944千元。

(十)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租賃保證金	\$ 201	201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11,200	31,2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 他	27	27
	<u>\$ 12,453</u>	<u>32,453</u>

債券等殖交易保證金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提存。

(十一)受託買賣借(貸)項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 60	2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1,503	770
應收交割帳款	70,072	63,596
交割代價	33,423	23,138
信用交易	111	—
小 計	<u>105,169</u>	<u>87,52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690	135
應付交割帳款	105,982	88,069
小 計	<u>106,672</u>	<u>88,204</u>
淨 額	<u>\$ (1,503)</u>	<u>(679)</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5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負債	\$ 47	5,67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	-	120
	<u>\$ 47</u>	<u>5,79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228,900	279,341
加：價值變動損(益)	(194,500)	(252,441)
小計	<u>34,400</u>	<u>26,9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37,949	232,082
加：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203,596)	(210,855)
小計	<u>34,353</u>	<u>21,227</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7</u>	<u>5,673</u>

2.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12.31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面價值
賣出指數選擇權	<u>\$ 121</u>	<u>(1)</u>	<u>120</u>

(十四)退 休 金

合併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062)	(14,50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794)	(15,775)
累積給付義務	(27,856)	(30,2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368)	(11,279)
預計給付義務	(38,224)	(41,5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76	1,581
提撥狀況	(37,448)	(39,97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266	18,92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5,225)</u>	<u>(8,0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額	\$	(27,407)	(29,0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727	29,252
預付退休金	\$	(320)	(20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2,505千元及15,212千元。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465	493
利息成本	831	92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116	808
攤銷數	(12)	(802)
淨退休成本	\$ 2,400	1,425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2.00%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3.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2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當期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776	1,58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400	1,42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456	3,620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27,727	29,252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320	206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 (79,390)	(13,8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0)	2,680
所得稅利益	\$ (79,900)	(11,2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04	(34,146)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	8,237	33,578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4,956)	(3,016)
出售有價證券損失(利益)	(2,563)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	(3,354)	9,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80,897)	(18,105)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308)	(145)
費用超限	872	669
其 他	65	(25)
所得稅利益	<u>\$ (79,900)</u>	<u>(11,20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迴轉數	\$ 7	(653)
虧損扣抵迴轉數	309	145
資產減損迴轉數	107	101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調整數	(309)	(145)
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及所得稅處理差異數	227	(761)
未實現兌換損失增加數	(851)	469
備抵壞帳沖銷數	-	3,52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10)</u>	<u>2,680</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46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35	5,2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9)	(1,79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46</u>	<u>3,4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935</u>	<u>5,2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489</u>	<u>1,798</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壞帳超限數	\$ 10,368	1,763	10,412	1,770
虧損扣抵數	8,761	1,489	10,574	1,798
資產減損提列數	4,390	746	5,014	853
認購(售)權證價值 變動利益及所得 稅處理差異	3,261	555	4,603	7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48	382	(2,761)	(469)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 產提列數	10,574	(1,489)	10,574	(1,798)
		<u>\$ 3,446</u>		<u>2,936</u>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大展投顧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提出訴願，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61,51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更正核定本公司應收退稅款5,75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13,6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核定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80,897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應補繳51,383千元及49,110千元，本公司均已全數補繳完畢。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0,087</u>	<u>108,246</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 %</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34,133	(189,641)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皆為2,644,700千元，實收資本額皆為2,325,836千元。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合計	\$ 461	461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

4.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112,760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28,071千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6,208千元彌補虧損，不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188千元、特別盈餘公積51,155千元及現金股利148,551千元，其中每股分派0.6387元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稅後純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累積盈餘860千元及累積虧損952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派付股息後，皆不足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利(損)－母公司	\$ 17,672	97,566	(200,860)	(189,66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2,584	232,584	232,584	232,58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08	0.42	(0.86)	(0.82)

(十八)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內容如下：

(1) 發行認購權證及其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

A. 本公司因從事認購(售)權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益	\$ 194,500	252,44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35,250	23,660
認購(售)權證到期前現金履約款	48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203,596)	(210,855)
減：期初已認列之價值變動(損)益	(36,588)	(13,1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出售損(益)	(3,921)	18,546
	(163,087)	(216,263)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u>\$ (3,885)</u>	<u>12,518</u>

B.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C.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市場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之價格變動，此部分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買進標的證券股票建立基本部位或從市場上買回較理論價格低估之相同標的之認購權證，之後以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有數量以規避市場風險。

D.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2)台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A.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300	\$ 15	21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240	\$ 23	25	
	台指選擇權	買方	賣權	40	\$ 7	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買/賣權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	\$ 2,821	2,815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	賣方	賣權	8	\$ (63)	(62)	
	台金指選擇權	賣方	買權	10	\$ (58)	(5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a.交易目的

因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或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產生損失。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合併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b.避險目的

合併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合約，其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又合併公司遵守金管證(二)第0950002604號函規定，「證券自營商(含兼營期貨業務者)，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要求，得經證期會核准，從事期貨交易，其持有期貨契約未沖銷之部位，總市值不得大於淨值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市場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D.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E.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合併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交易之權利金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入選擇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賣出選擇權負債」及「認購(售)權證負債」項下，平倉時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性商品交易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度	100年度
	\$ 42,436	28,8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	5,793
	101年度	100年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56,050	65,36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57,999)	(62,988)

3.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3,117	1,483,117	1,974,113	1,974,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0,544	1,230,544	988,557	988,557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042	22,042	107,027	107,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1,685	371,685	442,713	442,7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21	621	2,672	2,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163	45,163	50,931	50,931
應收帳款	97,143	97,143	19,638	19,638
其他應收款	2,536	2,536	5,423	5,423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4,900	134,900	153,000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370	註	33,775	註
存出保證金	12,453	12,453	32,453	32,453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4,551	574,551	941,539	941,5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7	47	5,793	5,7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14,873	14,873	25,772	25,7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192	16,192	28,500	28,5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45,163	45,163	50,931	50,931
應付帳款	95,472	95,472	3,112	3,112
其他應付款	23,242	23,242	23,074	23,074
其他流動負債	55	55	64	64
存入保證金	456	456	456	456

註：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入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
 -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4. 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83,117	-	1,974,1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0,658	67,460	853,568	69,6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2,042	-	107,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71,685	-	442,71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621	-	2,67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45,163	-	50,931
應收帳款	-	97,143	-	19,638
其他應收款	-	2,536	-	5,42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34,900	-	15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370	-	33,775
存出保證金	-	12,453	-	32,453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74,551	-	941,539
融券存入保證金	-	14,873	-	25,77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16,192	-	28,5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45,163	-	50,931
應付帳款	-	95,472	-	3,112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	-	23,242	-	23,074
其他流動負債	-	55	-	64
存入保證金	-	456	-	4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42,382	-	28,857
買入指數選擇權	-	54	-	-
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47	-	5,673	-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	120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31,227千元及2,836,96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74,551千元及941,539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16,720千元及46,992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包括融資券經紀業務、應收款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進行受託買賣前，本公司均對客戶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違約損失之狀況。另外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投資短期票券以及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且公司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大部份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造成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李玉萍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且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或本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及個別款項未達1,000千元之大展證券關係企業或實際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人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淨額%	金 額	淨額%
李 玉 萍	\$ 14,448	31.99	19,316	38.00

2.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16,691	10,684	22,715	14,540
其他(未達5%)	894	520	1,227	672
	\$ 17,585	11,204	23,942	15,212

3.融券手續費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融券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折讓	融券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5	-	-	-
其他(未達5%)	-	-	-	-
	\$ 5	-	-	-

4.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01年度		100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折讓
李 玉 萍	\$ 1,709	-	1,536	-

5.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10,282	7,919
獎金及特支費	-	2,571
業務執行費用	28	3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 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 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 度之擔保	\$ 134,900	153,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99,531	214,463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34,460	35,783
出租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52,562	37,631
出租資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178	4,401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13,226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07,027
		<u>\$ 425,631</u>	<u>1,365,5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於未來最低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046
一〇三年度	436
合 計	<u>\$ 1,48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243	69,243	-	71,878	71,878
勞健保費用	-	6,134	6,134	-	6,384	6,384
退休金費用	-	5,856	5,856	-	5,045	5,045
其他用人費用	-	2,155	2,155	-	2,100	2,100
折舊費用	-	10,481	10,481	-	8,254	8,254
攤銷費用	-	2,892	2,892	-	1,203	1,203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 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frac{513,634}{8,883}$	57.82	$\frac{526,539}{4,958}$	106.20	≥ 1	符合規定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frac{480,792}{49,057}$	9.80	$\frac{486,926}{53,262}$	9.14	≥ 1	符合規定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13,634}{515,000}$	99.74%	$\frac{526,539}{515,000}$	102.24%	$\geq 60\%$ $\geq 40\%$	符合規定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513,900}{8,704}$	5,904%	$\frac{518,191}{10,689}$	4,848%	$\geq 20\%$ $\geq 15\%$	符合規定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29.040	26	1	30.480	35
港幣	12,045	3.747	45,132	16,155	3.913	63,214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	-	-	923	3.913	3,612

(五)金融資產重分類

本公司原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6,925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依97.01.04基秘字第008號規定，因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下市(櫃)，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改變日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作為新成本，並改以成本衡量較為適當，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一〇一年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亦重分類之，該重分類對於一〇〇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揭露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82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程廣運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總管理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及轉換所需資源與預算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資訊部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資訊部	已完成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完成 IFRSs 會計及其他作業手冊	財務部	已完成
◎依 IFRSs 編製首份財務報表	財務部	進行中
◎持續辦理相關人員訓練	總管理部	進行中
(4)調整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各部門	進行中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應收帳款(3)(4)	\$ 19,638	487,706	507,344
其他流動資產(3)	3,725,503	344	3,725,847
其他資產(1)(2)(3)(5)	703,424	1,656	705,080
總資產	\$ 4,448,565	489,706	4,938,271
附買回債券負債(4)	\$ 941,539	400,203	1,341,742
應付帳款(3)	3,112	88,204	91,3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	-	2,658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239,724	(470)	239,254
壞帳損失準備(5)	18,605	(18,605)	-
其他負債(1)	30,387	12,241	42,628
總負債	1,233,367	484,231	1,717,598
股本	2,325,836	-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	461
保留盈餘(1)(2)(5)	896,438	(2,525)	893,9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	(8,000)	8,000	-
少數股權	463	-	463
股東權益	3,215,198	5,475	3,220,6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48,565	489,706	4,938,27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20,599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3,502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7,097千元，並回轉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8,000千元。
- (2)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2,658千元及452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206千元。
- (3)受託買賣貸項原依據法令以淨額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不符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重分類至各項目。
- (4)依國際會計準則，同類金融資產應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入帳且應一致採用，故將債券交易由交割日會計改為交易日會計，致應收帳款及附買回債券負債同時增加400,203千元。
- (5)原依據法令提列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FRS的負債定義，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致壞帳損失準備減少18,605千元，特別盈餘公積因而增加18,605千元，原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770千元隨之轉銷，因而減少保留盈餘1,770千元。
- (6)合併公司無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號所發佈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因素需列入調節表之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應收帳款(3)	\$ 97,143	105,109	202,2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22,042	-	22,042
其他流動資產(3)	3,270,436	383	3,270,819
其他資產(1)(2)(3)	768,005	1,925	769,930
總資產	\$ 4,157,626	107,417	4,265,0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74,551	-	574,551
應付帳款(3)	95,472	106,671	202,14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2)	-	2,677	2,677
其他流動負債	123,769	-	123,769
壞帳損失準備(4)	18,605	(18,605)	-
其他負債(1)	29,686	12,952	42,638
總負債	842,083	103,695	945,778
股本	2,325,836	-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	46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保留盈餘(1)(2)(4)	994,004	(1,505)	992,49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	(5,227)	5,227	-
少數股權	469	-	469
股東權益	3,315,543	3,722	3,319,2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57,626</u>	<u>107,417</u>	<u>4,265,043</u>

- (1)合併公司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0,599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502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17,097千元，並將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5,227千元迴轉，及調減民國一〇一年度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的差異1,241千元。
- (2)合併公司轉換至IFRSs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使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678千元及455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223千元。
- (3)受託買賣貸項原依據法令以淨額表達，依國際會計準則不符資產負債相抵之條件，故重分類至各項目。
- (4)原依據法令提列之各項準備，不符合IFRS的負債定義，及其相關所得稅資產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致壞帳損失準備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減少18,605千元及1,763千元，特別盈餘公積增加18,805千元，保留盈餘及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1,770千元及74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營業收入(2)	\$ 209,110	(61,993)	147,117
營業成本(1)及(2)	238,358	(63,214)	175,144
營業淨利(1)及(3)	(29,248)	1,221	(28,02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920	-	46,920
稅前淨利	17,672	1,221	18,893
所得稅費用(利益)(1)及(3)	(79,900)	201	(79,699)
少數股權淨利	6	-	6
合併總利益(1)及(3)	<u>\$ 97,566</u>	<u>1,020</u>	<u>98,586</u>

- (1)調減民國一〇一年度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18號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退休金差異1,241千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211千元。
- (2)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業內損益部分項目改以淨額列示，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同時減少61,993千元。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服務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間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不休假獎金應於員工實際使用時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20千元，所得稅費用減少3千元。

3.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有關退休金規定，選擇豁免，將退休金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的調整數。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不適用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證 券 商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 易 金 額	手續費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李玉萍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且為本公司之董事	10,684	0.1425%	—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5	證券投資顧問	TWD 163,217	TWD 163,217	14,754	99.695%	TWD 153,096	TWD 1,813	TWD 1,8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3.09%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886		0.34%
				其他應付款	700		0.02%
				應收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000)		(3.09)%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34)%
				應收帳款	(700)		(0.02)%
				應付租金	(78)		- %

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000	沖銷公司間交易	3.08%
				存入保證金	85		- %
				租金收入	886		0.34%
				其他應付款	700		0.02%
				應收租金	78		- %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000)		(3.08)%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34)%
				應收帳款	(700)		(0.02)%
				應付租金	(78)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度					合 併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138	2,113	126,444	33,471	-	223,166
部門間收入	-	-	-	8,886	(8,886)	-
利息收入	24,518	-	11,544	-	-	36,062
收入合計	85,656	2,113	137,988	42,357	(8,886)	259,228
利息費用	115	-	5,114	-	-	5,229
折舊與攤銷	2,717	221	1,979	7,892	(181)	12,628
部門損益	<u>\$ 37,016</u>	<u>(2,075)</u>	<u>(4,778)</u>	<u>(12,310)</u>	<u>(181)</u>	<u>17,67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u>	<u>-</u>	<u>153,096</u>	<u>(153,096)</u>	<u>-</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100年度					合 併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914	6,647	99,482	14,872	-	200,915
部門間收入	-	-	-	8,886	(8,886)	-
利息收入	41,007	-	17,107	-	-	58,114
收入合計	120,921	6,647	116,589	23,758	(8,886)	259,029
利息費用	115	-	8,232	-	-	8,347
折舊與攤銷	1,860	335	1,222	5,669	(181)	8,905
部門損益	<u>\$ 59,343</u>	<u>4,564</u>	<u>(230,159)</u>	<u>(34,427)</u>	<u>(181)</u>	<u>(200,86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u>	<u>-</u>	<u>151,289</u>	<u>(151,289)</u>	<u>-</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55,665	3,613,054	(357,389)	(9.89%)
固定資產	255,466	279,485	(24,019)	(8.59%)
其他資產	347,902	359,919	(12,017)	(3.34%)
資產總額	4,156,676	4,447,632	(290,956)	(6.54%)
流動負債	793,226	1,183,820	(390,594)	(32.99%)
其他負債	46,873	48,398	(1,525)	(3.15%)
負債總額	841,602	1,232,897	(391,295)	(31.74%)
股本	2,325,836	2,325,836	0	0
資本公積	461	461	0	0
保留盈餘	994,004	896,438	97,566	10.88%
股東權益總額	3,315,074	3,214,735	100,339	3.1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較上期減少約32.99%及31.74%，主要原因係附買回債券負債承作金額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366,988千元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1)	209,057	230,140	(21,083)	(9.16)
營業費用及支出(2)	239,414	459,113	(219,699)	(47.85)
營業利益(3)=(1)-(2)	(30,357)	(228,973)	198,616	86.74
稅前純益(4)	17,666	(200,863)	218,529	108.80
營業利益率(3)/(1)	(14.52%)	(87.28%)	72.76%	83.36
營業費用及支出較上期減少約219,699千元；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約198,616千元；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約218,529千元；營業利益率較上期增加約72.76%，主要原因如下：本年度自營部門營業證券操作績效較去年佳，致自營部門本年度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增加178,065千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較上年度增加78,494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42,483	(428,927)	63,737	1,349,819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428,927) 投資活動：(63,737) 融資活動：-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49,819	400,000	200,000	1,549,81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博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101年度「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轉投資之大展投顧因服務費收入提昇呈現小幅獲利，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化獲利能力。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本公司自營部及經紀業務主要獲利為來自國內投資，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不大，受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虧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控管之基準，針對持有部位之各項風險值及損益上限控管，視市場走勢建立適當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曝險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採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資本適足率是衡量證券商自有資本是否可以涵蓋其整體經營風險的指標，100 年 5 月以前的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是 87 年參酌日本的作法而訂定，鑑於國際清算銀行 2004 年發布新的巴賽爾協定，擬自 100 年 6 月開始適用新制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計算。新制度將以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為前提，考量到證券業行業特性，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計算內容。比較重大的變化是，在市場風險的部分，允許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商品等多空部位可以互抵，將使證券商因此少提資本，有助於提升證券商的競爭力。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發展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及經紀業務連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單系統，隨時可查看資訊。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已審慎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自本公司開業以來，大展證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並加以發揚光大，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面臨各類突發狀況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及備援系統，適時因應危機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自營部門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債券前手息不得扣抵數、發行認購權證之避險成本及權利金自留部分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提出訴願，並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61,51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更正核定本公司應收退稅款5,75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13,63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國稅局核定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致民國一〇一年度產生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利益80,897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依法提出訴願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及十月複查決定，核定本公司分別應補繳51,383千元及49,110千元，本公司均已全數補繳完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組織

- (1)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風險管理部於每季向董事會呈報各項風險是否異常。
- (2)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3)風險管理人員：隸屬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範圍內。
- (4)由各業務主管擔任中台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風險管理人員須參與擬定各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等相關辦法，並透過自行開發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負責監控及控管各業務單位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順利進行。

2、主要風險衡量方式

(1)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實施市場風險資本配置並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 b.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 c.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 & 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

(3)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控辦法執行監控。

(5)法律風險

- a.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 b.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風險報告涵蓋資訊

(1)風險管理日報

- a. 證券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b. 期貨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c. 新金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d. 興櫃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e. 債券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f. 承銷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g. 債券信評檢核表-個別限額
- h. 日常風險報表

(2)風險管理週報

衍生性金額商品額度控管檢核表

(3)風險管理月報

自營單位月報

(4)風險管理季報

- a. 模型驗證檢查表
- b. 董事會各項風險彙整表

4、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日、週、月、季、年)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以供督導與決策、風險控管使用。各業務部門超限時，風險管理部採即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有關因應方案及處理原則，則依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機程序辦理。

5、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2/27金額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535,72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B)	292,71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C)	45,095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D)	82,209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E)=(B)+(C)+(D)	420,015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E)	604%

6、敏感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匯率敏感性分析			
幣 別	部 位	2/27匯率	匯率變動1%
港幣(HKD)	37,955	3.824	1,451.4
日圓(JPY)	96	0.3231	0.31
美元(USD)	26,911	29.66	7,981.8
合 計	64,962	-	9,433.51
利率敏感性分析			
部 位	庫存成本(2/27)	市 值	利率變動1BP
公債	118,379,309	113,242,881	2,013,857
公司債	400,000,000	400,330,377	5,453,360

7、風險值概況

單位：新台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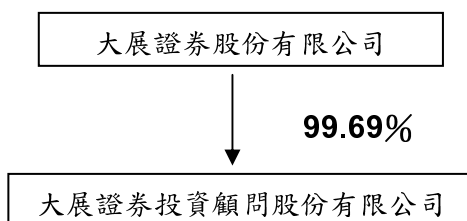
部門	10日 VaR值
自營-證券	1,555.66
自營-期貨	4.48
新金融商品	4.03
自營-興櫃	924.04
自營-債券	62.68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5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5.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忠順（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吳維君（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謝雅玲（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監察人	李玉芬	-	-

(五)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 1、主要涵蓋行業為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大展證券藉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定期刊物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淨利(損)	每股盈餘(元)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988	154,908	1,343	153,564	9,506	404	1,813	0.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發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茂隆





www.tachan.com.tw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服務專線：0800-075-567

TEL：(02)2555-1234

FAX：(02)2555-4200